

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！

11401 安心就學「教科書補助款」、「代收代辦費」申請表

初次申請

申請人 (學生)	班級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
	座號	性別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	戶籍地址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謂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姓名	電話	家： 手機：
學生身分(擇一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： 請參照附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，且經導師確認需協助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家訪紀錄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 導師確認簽名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收入 35 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。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影本 2. 備齊父與母之 113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，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籍謄本，以及學生與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	
備註	<p>※請將證明文件訂申請表背面</p> <p>※新生若於 9/5 之前繳交申請表且通過審核者，由學校經費先行墊付註冊四聯單款項，不會拿到繳費單。</p> <p>※若於 9/5 之後才繳交申請表者，必須先繳交四聯單註冊費，待本學期補助款申請下來會直接退費匯入學生提供之帳戶，請於 6 月初確認(不會再通知)。</p> <p>※有繳交<u>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至註冊組者</u>由學校經費墊付註冊四聯單款項，不需填寫此單</p>		

◎導師簽名：_____

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(須檢具書面證明)：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
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